

一年行6万公里 送989名流浪人回家

市民政局自2014年12月以来,已救助各类对象200余人

本报2月5日讯(记者 聂潇潇 通讯员 耿汝洋) 记者从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获悉,自2014年12月进入寒冬送温暖活动以来,已经救助各类对象200余人,2014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89人。

据了解,市救助管理站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中,通过完善与公安、卫计委、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动机制,重点针对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等原因而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

无着人员就行救助。同时,市救助管理站三辆救助车不定期在街头巡查,并备有方便面、棉衣、棉鞋、棉被等御寒物品,发现街头露宿和衣着单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积极救助,对不愿意回站接受救助的,工作人员会把求助地点和求助热线告诉他。“救助站的电话是24小时畅通的,如果市民有发现无家可归人员,可随时联系救助管理站。”

与往年一样,救助管理站在巡逻救助中,重点加大车站、广场、繁华地段,居

民楼道、桥梁涵洞等生活无着人员露宿区域的巡查力度。截至目前,市救助管理站上街开展巡查、夜查100余次,参加巡查工作人员达到180余人次。共救助各类对象200余人次,其中劝导进站接受救助的对象60余人次,现场接受救助的对象100余人次,其他救助及护送返乡17人次。“我们依然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面对一些不愿接受救助的职业乞讨人,只能提供给他们一些御寒棉衣、食物等救助物资。”

据统计,2014年度东营市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89人次,其中男性556人,女性433人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20人;痴呆、精神病人164人;外省籍623人次;为受助对象提供通讯联系600余人次;购买车票资助返乡623人次;全年度共行程6万余公里。护送残疾、智障、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至江苏、四川、河南、河北、山西等地39人次,提供医疗等其他救助39人。发放衣物、食品等1970余宗。

河口一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两相关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东营查处首例适用新《环保法》行政拘留案件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李海燕

环保出问题

连续两企业相关负责人被拘留

今年1月15日,东营市河口区环保部门在对辖区一家药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利用三根暗管排放浓度超出相关规定标准的污染物。河口区环保局随即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将案件移交给河口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1月29日,河口公安分局依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涉案企业超标排放事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某(该公司水处理车间主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王某(水处理车间工人)分别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就在河口这家企业的两名工作人员因为超标排放被行政拘留没几天,垦利县一家企业的一名相关负责人员又因为环保问题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今年1月21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检查垦利县一家公司时发现,该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该公司没有及时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污染物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从而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泄漏至水渠。该公司生产责任人李某负有主管责任,后根据《环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垦利县公安局对李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

四种环境违法行为

可能被行政拘留

据了解,我国《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工作人员表示,为全面做好新修订的《环保法》贯彻执行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该《办法》针对《环保法》第六十三条适用拘留的四项条款,详细列明了23种具体的违法情形,如首次具体规定了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表现形式等。



广饶提高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城乡居民提高至950元,特殊群体提高至1170元

本报2月5日讯(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周文峰 陈宝川) 5日,记者从广饶县人社局获悉,为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广饶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由500元提高至950元,特殊群体(城乡低保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孤儿和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提高到1170元。新的补助标准自2015年1月开始实施。

具体补贴办法是,人社局社保中心负责“60岁以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55岁以上)人员”丧葬补助金申请。待遇领取人员去世并在30天内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由县社保中心将丧葬补助金转入合法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民政局殡葬管理部门负责特殊群体,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抚养的人员,60岁以下城乡居民及60岁以上未领取城乡养老保险人员补助资金申请。并于遗体火化30日内到各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办理补助申请、领取补助资金。

据了解,丧葬补助金发放工作是2011年7月1日东营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时,全市同期开展的一项惠民工程,500元的发放标准一直执行至今。广饶县通过民意调查,综合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治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决定自2015年1月起,提高该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标准提高后,县财政预计补贴资金183.96万元,同比2014年新增补贴资金125.38万元。

据工作人员介绍,广饶县自2010年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来,已连续多次提高相关补贴标准,这次丧葬补助标准的提高,是该县继2014年基础养老金标准、个人缴费补贴标准、重残代缴标准提高之后的又一惠民行为。此外,该项工作已被列入广饶县2015年惠民实事。

眼下,环保问题已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新《环境保护法》也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前,河口区一家公司因为违规超标排放污染物,两名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这也是新《环保法》和公安部、工信部、环保部等单位联合制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实施以来,东营首例适用新《环保法》的行政拘留案件。

70余名残疾人将装上免费假肢和矫正器

本报2月5日讯(记者 宋贝贝 实习生 李友江 通讯员 袁绿南) 近日,2013年度国家彩票公益基金和“七彩梦行动计划”项目假肢及矫正器等辅助器具适配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筛选、取模、制模后,将有七十余名东营残疾人从中受益。据悉,今年的假肢质量是历年最高,残疾人通过佩戴假肢及矫正器可以恢复正常生活。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名小男孩在接受了简单的检查后,东营市假肢矫形器

装配中心研发主任、国家注册矫形师吴文告诉男孩的家长,他不符合标准。“孩子的肢体是完整存在,不需要佩戴假肢,需要的是康复训练。”吴文说,他们必须要严格筛选,把配置辅助器具的名额留给最需要的人。经筛选,广饶街道的孙先生符合标准。据了解,由于意外伤害,他失去了左上臂,“我咨询过安假肢的价格,少则三四万,多则十几万,家里很穷,根本没钱装,非常感谢这次政府免费给我装假肢。”孙先生

说。筛查、填表后,工作人员便会给残疾人取模,收集制模信息,4月份模具就能做好,届时会有工作人员免费帮参残疾人安装。

从名额分配上看,2013年度国家彩票公益基金和“七彩梦行动计划”共帮助东营地区70余人假肢及矫正器等辅助器具,这也就意味着4月份将会有70余人换上新的辅助器具,过上正常生活。广饶县陈官乡坡南村的于金星是适配受益者之一,也是广饶有名的残疾人标兵,“前几

年也是国家免费给我安装的,现在假肢磨损了,所以我再换一个。”50多岁的于金星红光满面,去年种了40亩地,还做着农资销售,日子越过越红火。

“这次的假肢质量是历年最高的,重量比以前轻,比较结实,佩戴起来更舒适、美观,用的时间也长,用10年8年没问题。”吴文说。据了解,装上辅助器具后,还有专门的康复训练。“我们会免费教残疾人学习如何使用假肢,让大家用起来更方便。”吴文说。